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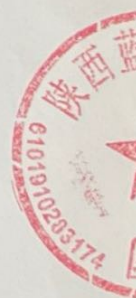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YXYG-2025-018

# 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政府采购监测设备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 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乙方: 陕西蓝硕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采购设备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同意共同遵守，特立本合同。

甲方：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蓝硕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延安市

一、 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气相色谱质谱仪	8890-5977C	安捷伦	套	1	996700.00	996700.00
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UPEC 7000	谱育	套	1	978300.00	978300.00
合 计							1975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备注：价格包含运费、含安装、含调试验收，包含一年质保。

二、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

四、 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含税价），小写：1975000.00 元。
2. 签订合同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79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元整。
3. 设备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即 108625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4.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满一年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5%，即 98750 元，大写：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收款单位名称	陕西蓝硕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1S1 号世纪所经典大厦 3 座 14 楼 1405-Yx243 室(集群)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帐 号	20000042668300032503692

#### 五、 包装:

1. 货物应装于坚固的木箱内或纸箱内, 并适用于长距离的运输, 防潮, 防震;
2. 外包装不计价, 不回收。

六、 不可抗力: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限于发生在制造, 装载或运输的过程中致乙方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者, 乙方可免除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须即电告甲方。在上述情况下, 乙方仍会负责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尽快交货。如事件持续具有持续性, 则甲、乙双方可延长交货期或解除合同。

#### 七、 验收:

1.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正常使用 3 个工作日后乙方提出申请, 由甲方进行验收(最终验收), 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设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
  - (3) 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4)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货物管理人员进行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

#### 八、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



罚。

#### 九、 质保期：

1. 自设备安装验收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十、 争议解决：凡有关执行本合约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都有权在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费用由败诉的一方负担。

十一、 保密责任：合同内容所有信息等均属于机密信息，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本合同中的机密内容进行保密。除双方外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一旦其中一方泄密，另一方保留有追究泄密方法律责任和请求经济赔偿的权力。

#### 十二、 合同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2、本合同合计 5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的合同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4、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需遵守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 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税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委托代理人： 成晓宁

联系方式： 18992101984

日期： 2025.12.5

乙方： 陕西蓝硕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税号： 91610103MA6WA16H1C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 20000042668300032503692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  
路1S1号世纪所经典大厦3  
座14楼1405-Yx243室(集  
群)

法人代表： 齐雷

委托代理人： 成晓宁

联系方式： 13992130420

日期： 2025年12月5日

